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常务副总裁颜立群先生、副总裁宋金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颜立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其原定任职期限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和其他管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工作安排调整，宋金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原定任职期限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辞去上述职务后，宋金彦先生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淮安水利院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陈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李传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与上述个人简历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陈静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